初级专技职务聘任要点

一、时间节点

6月中旬（去年招聘的应届硕士、本科毕业生或社会录用人员）

5月中旬（除上述人员外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；

2.申报者必须在相应教师岗位，完成规定的课时量；

3.符合上海市教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；

4.具备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证明（新教师培训合格证、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，360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证明）；

5.符合《关于开展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》沪人社专【2016】146号文件中规定的教师初级职务任职条件；

6.符合所在学校制定的相应聘任条件；

7.具备以下学历及资历要求：

二级教师：具备硕士学位；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，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；

三、申报流程

本人提出聘任申请 学校聘任委员会同意，拟聘教师本人填写“浦东新区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表”；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组织评议、表决、通过拟聘名单； 申报材料应在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上报、审核、聘任

四、申报个人所需准备材料

浦东新区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表、浦东新区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备案表、个人专技职务小结、各类证书复印件（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普通话证书、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证明、各类业绩证明等）

相关人员请关注后期通知

 人事室

2018年3月29日